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57號

原告 顏金印

訴訟代理人 顏淑英

顏淑卿

被告 陳進長

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原告因被告殺人未遂案件，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7年度附民字第85號），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萬2,582元，及自民國（下同）107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9萬2,5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之鄰居，其於106年4月8日16時40分許，見原告在臺南市○○區○○里○○000號住處後院整理澆花而無防備，竟基於殺人故意，持角形實木木棍大力毆打原告頭部，致伊受有頭部損傷及頭皮3處共23公分撕裂傷併顱內出血、右手食指及中指各2.5及1公分撕裂傷、右上肢多處挫擦傷、左下肢多處挫擦傷、肢體多處挫傷等傷勢。被告因殺人未遂犯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下列損失：①醫療費用2萬6,582元、②看護費用1萬8,000元、③工作損失49萬9,448元、④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共計1,54萬4,030元等語（就醫車資2,420元部分，已為原告捨棄，

見本院訴卷第195頁）。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54萬4,030元（扣除上開捨棄金額），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請准供擔保得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行為時係精神病發作無意識能力，並無侵權行為能力，故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提出之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醫學院）醫療費用，以及佑欣診所復健收據，與本件無涉，亦非牽連及必要之支出，原告之傷勢亦無需專人照顧之必要，復未提出工作損失證明，均不足採信；其另請求精神損失100萬元，亦與其實際傷勢不相當等語答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

1.兩造為鄰居，且住處後院互通，被告因誤認原告偷竊其後院花圃植物及與其前配偶有不當關係，於上開時、地，見原告背對其在後院整理澆花而無防備，乃基於殺人之犯意，持角形實木棍持續毆打原告頭部，致原告受有頭部損傷及頭皮3處共23公分撕裂傷併顱內出血、右手食指及中指各2.5及1公分撕裂傷、右上肢多處挫擦傷、左下肢多處挫擦傷、肢體多處挫傷等情事，前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並由本院107年訴字第217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訴字384號刑事判決，科處殺人未遂罪刑確定。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卷宗（下稱刑事案件），可資認定。

2.被告抗辯其行為時因精神病發作而無意識能力乙節，按侵權行為責任之成立，以行為時具有識別能力為要件，故應視其行為時有無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而被告於事發後經送強制就醫，自106年4月9日至106年6月2日起，在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臺南分院（下稱奇美醫院臺南分院）接受全日住院治療，並經診斷罹患非物質或生理狀況所致之精神病，此有奇美醫院臺南分院診斷證明

書、病歷摘要等病歷影本供參（見刑事案件「營他」字卷第36、73-74頁；被告病歷卷1宗）。是其於事發日確罹有非物質或生理狀況所致之精神病，固堪認定。然於刑事案件期間，經本院囑託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鑑定被告行為時之精神狀況，已認為被告當時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雖有顯著減低之情形，但並未因精神障礙導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因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亦有該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可稽（見刑事案件「訴」字卷第66-77頁）。足認其行為時仍具有相當之識別能力，亦堪認定。是被告以其患有精神病，對於原告所受之損害，不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之情詞，並無可採。

(二)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致其受有頭部損傷及頭皮3處共23公分撕裂傷併顱內出血、右手食指及中指各2.5及1公分撕裂傷、右上肢多處挫擦傷、左下肢多處挫擦傷、肢體多處挫傷等傷勢，已如前述，原告所受之傷害與被告之侵權行為，自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存在，被告應負賠償之責。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1. 醫療費用：查原告因上開傷勢，先後至佳里奇美醫院、高雄醫學院及佑欣診所住院治療及後續門診復健，支出醫療費用及救護車資共計2萬6,582元，此有佳里奇美醫院急診收據、民安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高雄醫學院醫療費用收據、佑欣診所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等影本可證（見

01 附民卷第17-39頁），且屬必要，應堪認定。故其此部分請
02 求，應予准許。

03 2.看護費用：查原告因上開傷勢，自事發日之106年4月8日
04 起至同月15日止，在佳里奇美醫院及高雄醫學院住院治療共
05 計8日，有上開醫療費用收據可稽；且其所受傷勢不輕，住
06 院期間應需專人全日照護，亦堪認定。又原告住院期間，雖
07 係由親屬照顧，然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非不能評價為金
08 錢，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係而免除支付之恩惠，亦不能加惠
09 於被告，故應比照雇用職業看護之情形，認原告受有相當看
10 護費之損害，而得向被告請求賠償（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
11 第1749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再查，原告主張以每日2,00
12 0元計算看護費用之數額，尚屬合理，被告對此亦無爭執，
13 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看護費用，應為16,000元。

14 3.工作損失：原告主張其歷年來承攬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
15 司業務，於104年及105年各有49萬元及45萬元之所得收入
16 ，因受上開傷害，於106年未能承攬上開公司業務，工作損
17 失平均為47萬元等情事，固提出104年及105年各類所得扣
18 繳暨免扣繳憑單影本為證（見附民卷39頁）。然原告於事故
19 時為70歲（36年次出生），已逾法定退休年齡，上開收入既
20 為承攬業務所得，是否為106年度可得預期之所得，亦非無
21 疑，是其以前二年度之承攬平均所得，認作106年度工作損
22 失之依據，尚難認可採，故其此部分請求，尚難准許。

23 4.精神慰撫金：按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
24 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精神
25 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
26 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
27 ，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此有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
28 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查原告因被告之不
29 法侵害行為，而受有上開傷勢，自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是其
30 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又查，原告為36年次
31 出生、國中肄業、經營雜貨店，名下有房屋1筆及股份，財

01 產價值約25萬元；被告為55年次出生、國中畢業、無業，名
02 下亦無財產等情，復為兩造之戶籍資料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03 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見本院訴字卷第39-59頁）。本院審
04 酌兩造之身分、教育程度、經濟能力、社會地位、被告之侵
05 權行為態樣，暨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
06 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應以2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
07 之請求，尚屬過高，不應准許。

08 5. 綜上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29萬2,582元
09 （即26,582元+16,000+250,000=292,582）。

10 (四) 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6 利率為百分之5，復分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
17 1項前段及第203條所規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之前
18 開金額，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19 繕本係於107年3月30日送達被告收受（見附民卷第45頁）
20 ，故原告併請求被告應自送達翌日即107年3月31日起，按
21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9萬2,58
23 2元，及自107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24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
25 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
28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
29 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請求，則失所附麗，應
30 另予駁回。又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復無
31 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諭知，附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02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淑 卿

0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

04 如 不 服 本 判 決 ， 應 於 判 決 送 達 後 20 日 內 ，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狀 並 表
05 明 上 訴 理 由 ， 如 於 本 判 決 宣 示 後 送 達 前 提 起 上 訴 者 ， 應 於 判 決 送
06 達 後 20 日 內 補 提 上 訴 理 由 書 （ 須 附 繕 本 ） 。

07 如 委 任 律 師 提 起 上 訴 者 ， 應 一 併 繳 納 上 訴 審 裁 判 費 。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09 書 記 官 謝 璧 卉